

关于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降低销售服务费率，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销售服务费率

从2015年11月16日起，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下调至0.10%。本次下调销售服务费率对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订如下：

1、在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订后：

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2、在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相应进行修订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

（www.gtfund.com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4 日